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聯絡人：翁偉翔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 #261932
傳真電話：07-3382651
電子郵件：jackal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海科教字第1110000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P000046_1110000226_111D2000137-01.pdf、
111P000046_1110000226_111D2000138-01.odt、
111P000046_1110000226_111D2000139-01.odt、
111P000046_1110000226_111D2000140-01.odt、
111P000046_1110000226_111D2000141-01.odt、
111P000046_1110000226_111D2000142-01.odt、
111P000046_1110000226_111D2000143-01.odt、
111P000046_1110000226_111D2000144-01.odt、
111P000046_1110000226_111D2000145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總
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 1 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各
級學校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
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特訂定旨揭補助原則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- 二、貴部所屬各級學校學生社團如符合旨揭原則有關創社、社
務活動或公共活動費等需求，可向本會提出經費申請，本
會將視年度預算、所報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審酌補助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 2022/01/06 文
交 14:05:45 章

總收文 111.01.06

